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魏騰祿

電話：04-22289111#54422

電子信箱：r1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08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一案，請貴園規劃辦理，並於期限內分項報送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0280號函及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833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第15點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準公共幼兒園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補助，申請金額超過總補助經費，以各項最高補助經費計：

(一)設施設備(計畫書範例詳說明四)

1、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

2、本要點補助經費，應符合幼兒教保活動所需設施設備(含遊樂設施檢修費)之購置、汰換或修繕費用。

3、申請品項如涉及購置資訊設備(含相關配件)者，補助基準如下：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台2萬元、筆電每台2.5萬元、相機每台1萬元、攝影機每台3萬元、印表機

(含墨水匣)2萬元為上限。

(2)資訊設備總價，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以補助經費總計15%以內為原則。

- 4、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若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5、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若指定品項無法供應，幼兒園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換品項。
- 6、本補助辦理核結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者，另須提供前後對照照片。

(二)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書範例詳說明四)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1萬元。
- 2、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範例詳說明四)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支應項目如下：
  -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 2、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 (1)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 (2)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3)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



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4)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5)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任教科目為課程教學或學習評量等。

3、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須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4、每學期輔導人員到園輔導至少3次，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5、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及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不可擔任受輔導園之輔導人員。

三、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上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請貴園儘速規劃辦理，並依個別需求於108年9月30日前提報各項計畫，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計畫，寄送至本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黃鈺珊主任收，並於109年5月31日前辦理核結，成果表範例另予提供。

四、檢附設施設備計畫書（範例）、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書（範例）、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範例）各乙份，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路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準公共化機制專區）下載，倘有任何未盡事宜，請逕洽各承辦人員如下：

(一)設施設備補助案，王小姐(分機54403)。

(二)親職教育講座補助案，鄧小姐(分機54410)。

(三)課程教學輔導補助案，李小姐(分機54419)。

正本：臺中市私立熊寶寶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善言經典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善文經典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江老師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典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逢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門幼兒園中平分班、臺中市私立溫哥華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南屯華興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范德比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育昇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育山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東南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山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迪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唐睿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神奇寶貝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恐龍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學兒樂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至聖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文揚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祥愛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藍天幼兒園、臺

中市私立童話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百科學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東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春天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英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巨元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全佑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布拉格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大大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長憶幼兒園、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水湳佛教蓮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慈蓮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西雅圖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育田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常春藤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恩堡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安安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大甲愛兒堡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小叮噹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一德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北屯吉貝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聖約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吉得福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小幼優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地球村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奇美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亞士可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文惠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小太陽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吉麗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育成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尚恩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尚恩北勢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小宥宥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家家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欣園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小熊多元智慧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精三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太平華興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艾迪生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歌德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諾貝爾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三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和新儷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優生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寶比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立佳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兒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苗圃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金像獎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嘉仁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群佳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因斯坦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大弘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力美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一安堂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快樂童年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斯麥特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尤麗卡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彩森林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科喬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慧明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國籍主顧傳教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育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巧兒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衛道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笛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芝蔴街幼兒園、臺中市私立芝蔴街幼兒園西社分班、臺中市私立幼寶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神岡諾貝爾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愛德華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史朵莉森林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后里三采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精湛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敦煌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秀山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慈祐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學士堡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紅博士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米堤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人德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德明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東森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尤加利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